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欣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欣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和可选责任三。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

多种), 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 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视为“满足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 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1. 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满足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 本公司分别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5%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2. 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满足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 本公司分别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7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

险人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与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和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本公司将继续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有）和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责任，本合同其他保险责任均终止。若您未选择投保以上两项责任，本合同终止。

【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17 周岁以下的（含 17 周岁），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 3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该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该疾病确诊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同时符合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而不予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符合重度疾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若有）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给付条件，且同时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中的一项，而不予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

2. 可选责任一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起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1）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1）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和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和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3. 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自该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

其中，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外的其他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自该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 年后，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

次为限。

【“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后，自该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

其中，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对“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和“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两项中的任意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后，“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

4. 可选责任三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和“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或“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中的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或“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中的一种或多种疾病，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或“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之外的其他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年后，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或“冠状动脉

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中的一种或多种疾病，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

其中，再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为新一次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本合同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中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或“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中的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后，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发生“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或“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中的一种或多种疾病，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

其中，再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为新一次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本合同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

次为限。

本合同对“严重冠心病”和“室壁瘤切除手术”两项中的任意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后，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中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的责任同时终止。

本合同对“深度昏迷”、“瘫痪”、“颅脑手术”和“闭锁综合征”四项中的任意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后，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中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责任同时终止。

（二）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

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 (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肾髓质囊性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肝豆状核变性 (或称 Wilson 病)”、“骨生长不全症”、“脊髓小脑变性症”、“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艾森门格综合征”、“脊柱裂”)。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凡出生28日以上(含28日)、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70或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

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日。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

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康欣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0 周岁	交费期间	30 年交	年交保险费	955 元
保障计划	计划八（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可选责任三）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	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 1-3 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第 4-6 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1	1	955	955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7,695
2	2	955	1,91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6,740
3	3	955	2,865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5,785
4	4	955	3,82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4,83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	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1-3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第4-6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5	5	955	4,775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3,875
6	6	955	5,73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2,920
7	7	955	6,685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1,965
8	8	955	7,64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1,010
9	9	955	8,595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20,055
10	10	955	9,5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19,100
20	20	955	19,10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9,550
30	30	955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
40	40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	-
50	50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	-
60	60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80,000	-	-
70	70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	-	-
80	80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	-	-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	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1-3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第4-6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90	90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	-	-
100	100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	-	-
105	105	-	28,65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	-	-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可选责任一			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可选责任三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	
1	1	955	955	955	-	-	-	-	0
2	2	1,910	1,910	1,910	100,000	-	100,000	-	0
3	3	2,865	2,865	2,865	100,000	-	100,000	-	31
4	4	3,820	3,820	3,820	100,000	-	100,000	-	370
5	5	4,775	4,775	4,77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45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可选责任一			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可选责任三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	
6	6	5,730	5,730	5,73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59
7	7	6,685	6,685	6,68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10
8	8	7,640	7,640	7,64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100
9	9	8,595	8,595	8,59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627
10	10	9,550	9,550	9,5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192
20	2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309
30	3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411
40	4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5,580
50	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534
60	6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4,367
70	7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3,551
80	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8,007
90	90	101,836	101,836	101,83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1,836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可选责任一			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可选责任三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456
105	10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358

本公司声明：

(1)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与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

(2) 本公司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和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和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3) 本合同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一次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二次关爱保险金、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一次关爱保险金和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二次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均以一次为限。

(4) 以上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演示数据为应豁免的剩余未交保费之和。

(5)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